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03,996,18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 121,198,855.2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扬	梁洁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 13 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 13 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电子信箱	cheny@gzr.com.cn	liangj@gz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始创于 1935 年，是深具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享有“食在广州第一家”的美誉。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特的“食品 + 餐饮”双主业经营模式，依托餐饮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将食品板块规模做大做强，已建立研发、生产、渠道等方面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板块主要包括月饼、速冻以及腊味、饼酥、西点等品类，在广东广州、梅州、茂名及湖南湘潭等地设有食品生产基地，拥有“广州酒家”、“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陶陶居”等多个著名品牌，旗下拥有利口福食品零售门店超 200 家（含加盟店），产品畅销各地。公司餐饮板块现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天极品”、“星樾城”等品牌，直营门店 20 家，在秉承传统粤菜精华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培育多样化菜系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树立岭南饮食龙头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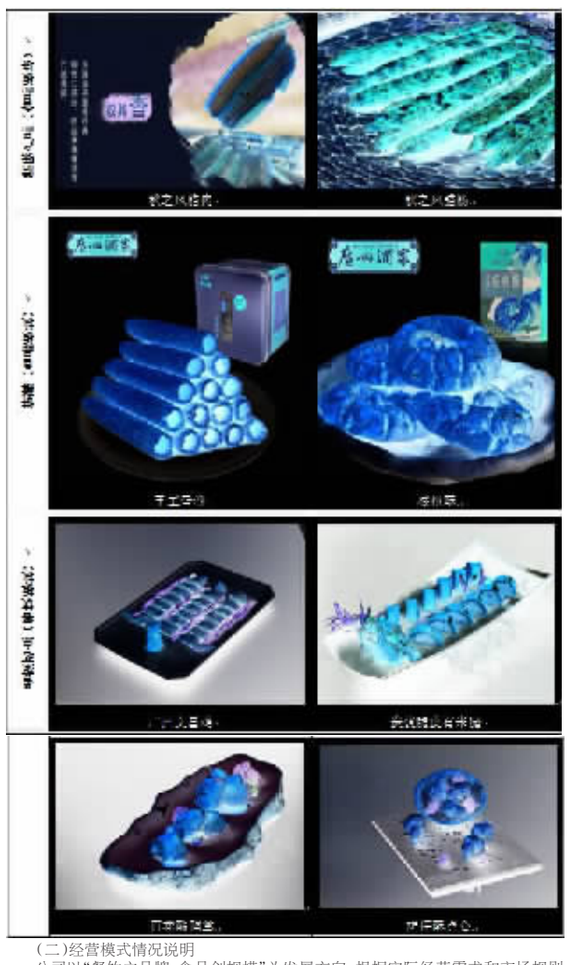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公司以“餐饮立品牌，食品创规模”为发展方向，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市场规则建立了“食品制造”和“餐饮”业务之间相互联动的经营模式和专业管理体系。公司充分利用在餐饮服务业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延伸产业链，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业化的食品制造业务。

1.食品业务

（1）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通过招标方式，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评审，由采购中心根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的具体需求向合格供货方规模化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2）生产加工：公司食品产品以自产为主，通过自建生产基地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统一纯正。加工过程的每一道工序，均采取严格工艺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利口福公司配有月饼生产线、速冻食品生产线、腊味产品生产线、面包西点生产线等，各条生产线分别独立生产，保证生产环境安全卫生。同时，公司依靠品牌优势，对生产技术已成熟的部分粽子类、肉脯类、饼酥类等产品，选择优质生产商，授权其外包生产。

（3）销售模式：食品业务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结合网络销售等多种形式实现渠道拓展目标和终端门店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4）产品研发：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利用部分餐饮服务产品工业化的优势，使点心、菜式等传统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操作转向自动化，并最大限度保留产品质感，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

2.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以公司餐饮业务以直营店模式为主，同时，公司旗下“陶陶居”品牌与第三方签订经营授权许可。

（1）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环节按照集团采购控制程序及相关标准、要求、流程，进行统采统配，从原材料采购开始严把质量关，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

（2）门店运营：运营方面按各餐饮店作为独立运作单元，菜品独立制作。公司对菜品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生食加工、面食加工和饭粥加工以及原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冷冻、冷藏、清洗、刀工处理、热加工等方面制定了细致而又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保证品质统一。

（3）管理体系：公司对于直营店进行统一管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各直营店设立相应部门按照其职能权限负责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门店按照公司要求及标准进行经营，由第三方进行日常运营。

（4）菜品研发：公司餐饮业务以传统粤菜为基础，建立粤菜大师工作室，不断创新，推陈出新，弘扬粤菜文化；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培育其他菜系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932,003,677.90	2,502,638,048.26	17.16	2,124,140,876.32
营业收入	3,028,699,725.72	2,537,127,359.07	19.38	2,189,211,0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33,694.57	383,909,013.46	0.06	340,371,1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721,851.33	368,652,715.14	1.10	330,764,7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247,746.83	1,949,495,882.19	12.30	1,704,507,7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81,794.09	476,022,138.69	1.13	420,762,26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8	0.9503	0.05	0.8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08	0.9503	0.05	0.8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21.16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26.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2,556,933.03	418,696,342.68	1,457,255,067.56	620,191,3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8,381.97	18,792,636.28	260,669,261.59	59,163,4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69,045.22	9,427,519.14	259,317,353.80	62,107,9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5,974.51	274,395,169.36	494,357,554.18	-246,104,954.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574,282	7,574,282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000,000	1.24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0,000	5,000,00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温祈福	-818,100	4,708,87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9,741	4,299,741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家威	-482,400	3,401,086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50,085	3,350,00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900	2,919,9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杏绮	-236,500	2,805,887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0.29 亿元，同比增长 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 亿元，同比增长 0.06%；每股收益 0.9508 元。

其中，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91 亿元，同比增长 21.07%；餐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67 亿元，同比增长 10.95%。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猪肉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渠道运营费用增长，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进一步攀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发挥实干与拼搏精神，拓展销售渠道助推业绩提升，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有效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规划，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基地建设有序开展，核心品类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湘潭、梅州、茂名生产基地建设及扩建按规划有序推进，2019 年湘潭基地一期正式投产、梅州食品基地奠基开建、粮丰园食品基地完成初步升级改造，初步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随着各基地逐步完成建设，将形成跨区域产能协同，同时以省内外各基地为据点加速“广州酒家”从珠三角区域向华中、华东、西南等区域直至全国市场的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陶陶居战略并购落地，资本运作助力产业布局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平台优势，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一是完成陶陶居公司 100%股权收购，获得稀缺老字号品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 1+1＞2 的协同效能。二是深化股权合作，与产业链优质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推动产业链延伸及业务拓展取得突破。

（3）加大营销传播力度，梳理打造多元品牌矩阵

公司通过梳理品牌管理，以多样化的新媒体营销活动结合话题性及现象级传播事件，加大品牌传播力度。食品方面，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广州酒家“正宗广式月饼”的细分领域定位，强化挖掘在“食品 + 餐饮”老字号品牌的底蕴和潜力；同时明确了陶陶居品牌差异化发展策略，以双品牌打开市场空间；餐饮方面，公司一是积极推进存量餐饮门店的智能化服务、梳理调整产品结构和文化主题推广营销等措施提振餐饮业绩，二是通过推进餐饮新兴品牌的孵化新菜品的研发、探索新团膳业务，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三是进一步落实公司餐饮及食品协同发展战略，开展餐饮产品的工业化转化工作，推动中餐工业化的发展。

（4）提升渠道协同建设，推动跨区域市场拓展

公司电商、连锁、经销等各端口进一步加大对原有渠道协同管理和新渠道开拓，深耕成熟区域市场，以成熟区域、省内外生产基地为中心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由区域化向全国化覆盖。同时，餐饮深圳深南中路门店开业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深化公司业务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辐射强度。

（5）构建一流研发实力，以创新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公司重视创新在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创新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不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多渠道搭建研发平台，获“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烘焙食品研究院”、“中国轻工业焙烤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授牌；二是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挖知识产权潜力，获得专利授权 1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 3 项，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三是重视与市场需求结合，不断推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产品一百余种。

（6）实施三才计划，奠定人才储备基础

为有效应对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需求，公司一是推出“三才计划”，选拔一百余名核心、关键和骨干人员入库，为培养储备各级梯队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奠定基础；二是升级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与中山大学共建广州酒家集团商学院，举办了卓越领导力、高效团队、有效沟通等培训课程；三是重视餐饮板块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通过以赛促学、广开渠道等措施，打造一支技术过硬、素质优良的厨师队伍，为公司餐饮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其中“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获省人社厅正式授牌，建立了常态化的高技能人才教学培训机制，为打造成南粤地区最具实战能力的粤菜师傅培育基地奠定了基础。2019 年，公司通过 12 场赛事斩获团队和个人金银铜共 83 个荣誉奖项，并接受日本饮食交流邀请，通过“中国料理之夜”活动向世界充分展现了粤菜深厚的文化底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西西地简餐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东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好大配餐有限公司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陶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梅州）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就其他需审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03,996,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198,855.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5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93,70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 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7.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注销的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注销的部分

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余晓园、萧国恩、林维芬、黄先群、秦三云、傅旭源 8 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1,000 份予以注销。

2. 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注销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第一年度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2019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其中：公司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2）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其中：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得低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计营业收入的简单算术平均值；（3）2019 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4）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272.19 万元，与 2018 年度同类指标相比增长率为 1.10%，未能达到公司第一年度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47 名激励对象所执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总计 1,262,70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3,705 份，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37.16%。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55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 2,525,739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执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93,705 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按照监管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5 亿元

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项目一期投资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及项目一期实施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一期施工延期、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投资的实际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以全资孙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在广东梅州投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下称“项目”），通过落实建设项目，扩大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投资总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企业自筹资金约 2.5 亿元，引入上下游企业进驻投资约 2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月饼类食品、速冻食品、腊味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综合楼和宿舍楼、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建筑和设施。

（二）本次投资概述

结合公司产品规划及房屋建设的国家强制标准的提升、部分建筑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建筑造价上升，公司对梅州项目速冻食品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梅州项目原批准项目投资总额已不能适应当前规划建设内容的投资要求，公司拟将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投资总额调整为 3.5 亿元。

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用地规划及公司对项目业务的发展规划，梅州基地用地约 194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122 亩，计容建筑面积约 6 万多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以便加速公司速冻食品的产能提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调整后项目一期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建设地址：广东省梅州市

（三）项目投资：投资总额调整为 3.5 亿元。

（四）主要建设内容：速冻食品生产线、食品生产厂房与配套的动力车间、综合楼、环保设施等配套建筑与设施。

（五）预计效益：项目达产后速冻类产品产能预计不低于 24,000 吨 /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0,784.02 万元。

（六）预计建设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口福梅州公司调整项目一期投资是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推动生产基地建设的要求，通过释放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竞争力，促使公司的业绩的增长，是落实公司跨区域战略布局的举措。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对项目一期投资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